

#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2015 年）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司”）一贯秉承“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宗旨，全面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着力培育尊重投资者、服务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地为公司投资者创造价值回报。在保护投资者方面，公司从投资者接待制度建设、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投资者决策参与权等几个方面将投资者保护落到实处。

### 一、 投资者保护机制的建设

#### 1、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由公司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接的专职部门。

#### 2、 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

公司历来重视与投资者关系相关的制度建设，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经过公司多年的努力，目前在公司内基本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投资者保护体系。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接待与推广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与中小投资者切身权益相关的制度；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管理专栏，积极宣传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内容；同时，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拓宽公司与投资者交流与沟通的渠道，严格遵照公司制度要求，做好相应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2015 年公司成立信息披露委员会，一方面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另一方面，通过良好的信息传递机制，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以此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关系，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

#### 3、 独立董事在投资者保护中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充分重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的专业建议和监督作用，对于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事项，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

有 3 名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的认真履职，确保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切实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落实

### 1、 建立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均提交到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中小投资者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维护。2012 年，公司在收到《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深证局公司字〔2012〕43 号）（以下简称“《通知》”）后，立即制定了工作方案、对股东回报规划安排、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等事项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就股东回报规划与独立董事、股东沟通，同时通过电话专线、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确认适合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形成《现金分红专项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据论证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进一步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我公司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以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秘书每年年底统计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作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参考数据，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现金分红相关政策执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5 年，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继续积极回报投资者，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等权利，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审议通过《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该回报规划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获得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 2、 公司近三年来的现金分情况

公司近三年来的现金分红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比率(%)
2012年	100,042,469.55	281,219,862.76	35.57%
2013年	200,084,939.10	412,014,201.21	48.56%
2014年	33,347,489.85	477,555,314.20	6.98%

### 三、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严格督促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手方等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从未发生过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 上《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相关内容。

### 四、 股价稳定维护

2015年6月以来，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的股市维稳号召，严格执行2015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文件，切实维护公司的股价稳定：

#### 1、未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减持公司股份行为。

#### 2、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华强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2015年7月14日和7月15日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25,500股，合计增持金额为10,003,893.95元(含手续费3,003.9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和7月1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 上披露的以下公告：

(1)《关于公司切实维护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2);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5);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7)。

## 五、 投资者接待与沟通

为加强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公司多渠道、多层次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向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提供了多渠道的沟通平台,包括投资者热线(0755-83216296)、传真(0755-83217376)、邮箱(szhqsygf@szhq.com)、公司主页(www.szhq0062.com)的投资者关系专栏、深交所互动易等。同时,有效利用临时公告、现场交流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多方面、多层次加强与投资者直接、广泛、互动的沟通交流。公司设有专人及时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对投资者的意见、建议进行整理并做出反馈,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积极正面的市场形象。

## 六、 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举措和投资者教育工作

### 1、投资者便捷行权举措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进一步为投资者提供投票便利。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向全体投资者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渠道,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治理中。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给予单独统计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在今后的股东大会中,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投票方式,同时寻求其他便捷投资者行权的举措,从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 2、投资者教育工作

投资者是资本市场的基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上市公司应尽的义务。

(1)在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公司充分提示二级市场投资风险,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为出发点,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

(2) 公司从深圳证监局领取关于防止金融诈骗的宣传海报张贴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办公场地的显眼位置, 与证监局和公安机关一起共同向投资者宣传如何防范金融诈骗、证券诈骗和理财诈骗等;

(3) 在公司网站设有“投资者保护宣传”专栏, 以视频、问答等多种形式对投资者进行投资者保护宣传和普法宣传; 向投资者深入推广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和“买者自负”的投资理念;

(4) 公司精心编制的《投资者保护宣传手册》常年备置于公司办公场所, 发放给到访的投资者, 宣传册内容涵盖了投资者自身权益保护的相关知识、理性投资的理念、投资的相关专业知识等, 目的在于倡导投资者自觉维权、理性投资。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保护工作, 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不断努力下, 公司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获得了资本市场的认可和好评。未来公司将继续搭建和完善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平台, 在公司树立诚信规范良好市场形象的同时, 让广大投资者深刻了解了“理性投资”的意义, 也给予了公司在投资者保护宣传方面更多的启示和动力。公司将持续努力推动建立面向投资者的有效、诚信的投资者长效保护机制, 与全社会一起共同构筑投资者保护的良性生态环境。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